

# 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終身學習列車及本國語文教育活動計畫書

## 一、活動名稱：

《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使用工作坊

## 二、活動目的：

歷經六年多的編輯、校訂，在社會各界的殷切期盼下，《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終於在今年 10 月 17 日公告上網了。由於這是台灣首度公布的官方版閩南語詞典，在此之前，各界用字、注音紛亂不齊；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雖然各界企盼本辭典的發布，但也難以驟然改變舊習，一切以此為準。因此，本辭典的應用效果，目前看來，其實仍是相當有限。

本辭典的編輯歷程，網羅了台灣閩南語學界的菁英，經過長期不斷的斟酌商議，其成果自有可觀之處。適度宣達本辭典的相關撰作理念，並詳細解說其操作方式與使用技巧，使本辭典發揮其應有的效用，實在是刻不容緩的一件大事。

本人參與本辭典編輯計畫，從複審校稿，到定字校稿，以至於主持本辭典用字轉換計畫，參與公告前最後一次總校計畫，五六年來從未間斷。從本年九月起，又主持本辭典維護案，對於原先設計的檢索方式，頗多改益，自信頗能發揮資料庫檢索軟體在電子辭典製作上的妙用，因此樂於公開個人心得，與閩南語辭典使用者分享。

再者，關於本辭典的編輯體例，社會大眾仍不免有些誤解。因此，個人乃決定籌辦本研習計畫，邀集本辭典的總、副編，以及長期合作最密切的幾位編輯伙伴，為本辭典的推廣工作略盡綿力。

本活動的執行目的主要有三項：

1. 宣達辭典撰作理念，化解辭典推廣阻力。
2. 說明辭典操作方式，發掘辭典內在效能。
3. 推薦部定音標用字，促進閩南語文交流。

希望透過本活動的推廣，能夠提高本辭典的使用率，並充分說明本辭典的使用技巧，進而化解各界相關疑慮，以達成本辭典編纂的預定目標。

## 三、活動內容：

請參閱後附課程表。

## 四、活動期間及地點：

時間：98 年 5 月 2 日 至 98 年 5 月 3 日

地點：清雲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五、主/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清雲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指導單位：教育部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

對象：全國大專生、中文系／台文系所學生、中小學教師、研究人士，以及  
有志於閩南語學習、研究之社會人士

人數：60。

七、總預算金額：69,400 元。請參見附表二。

**八、研習證明：**

全程參與之學員，本校核發 16 小時研習證書。

**九、預期成果：**

本工作坊的課程設計，分別從辭典的撰作與使用兩個角度著眼。就撰作而言，分別從辭典學基礎與音讀、用字、釋義及連字符四個層面說明本辭典主體內涵的編輯原則；就使用而言，分別從網站設計理念與應用技巧詳加剖析，期使操作者充分發揮其效能。透過本次研習，預期可以達到下列效益：

1. 宣達辭典撰作理念，化解辭典推廣阻力。
2. 說明辭典操作方式，發掘辭典內在效能。
3. 推薦部定音標用字，促進閩南語文交流。

申請單位：清雲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簽章） 負責人：駱嘉鵬 （簽章）

地 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聯絡人：駱嘉鵬

電 話：03-4581196 # 6527 電傳：03-4684024

e-mail：[luo@cyu.edu.tw](mailto:luo@cyu.edu.tw)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 日

◆ 課程表 (98.1.12 暫定)

日期 時間	98 年 5 月 2 日	98 年 5 月 3 日
	星期六	星期日
8:50   10:30	開幕式/李大偉 校長 (8:50-9:00)  【辭典學】(9:00-10:30) 姚榮松 教授 關於閩南語詞典編纂的幾個重要課題 主持人：駱嘉鵬 老師	【詞彙研究】 盧廣誠 老師 閩南語斷詞與連字符使用規則 主持人：張屏生 教授
10:30   10:40	茶敘時間	
10:40   12:20	【用字研究】 駱嘉鵬 老師 閩南語的漢字選用原則	【音讀研究】 張屏生 教授 《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的音讀標註原則 主持人：蕭藤村 老師
12:20   13:20	午餐	
13:20   15:00	【操作說明】 駱嘉鵬 老師 《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操作說明	【釋義研究】 蕭藤村 老師 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的釋義體例 主持人：盧廣誠 老師
15:00   15:10	茶敘時間	
15:10   16:50	【實作指導】 駱嘉鵬 老師 《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線上查詢	【綜合座談】 主持人： 駱嘉鵬 老師 引言人： 洪惟仁 教授 張屏生 教授 董忠司 教授 蕭藤村 老師 姚榮松 教授 盧廣誠 老師
16:50 	賦歸	發證 賦歸



附表二

## 教育部補助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活動經費概算表

申請單位：清雲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計畫名稱：《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使用工作坊					
計畫期程：98年5月2日至98年5月3日							
計畫經費總額：69,400元，申請金額：22,000元，自籌款：47,4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主持費	1,000	3人	3,000	校外講座課程之主持費用		
	出席費	2,000	6人	12,000	綜合座談學者專家出席費		
	鐘點費	800	6小時	4,800	校內講師演講費用		
	鐘點費	1,600	8小時	12,800	校外專家演講費用		
	工讀金	95	60小時	5,700	前置文書作業、研習期間之場地布置、接待費用		
	會議手冊／資料	80	70份	5,600	打字、排版、資料影印、研習期間之會議書面資料		
	文宣印刷品	6,000	1式	6,000	包含海報設計、文宣品印刷、邀請函、研習證書、議程海報輸出		
	交通費用	6,296	1式	6,296	與會學者高雄、嘉義、台中、新竹、臺北至中壢交通費(新竹以南以高鐵計)		
	餐費	80*2次	70人	11,200	包含研習學員、工作團隊及專家學者兩天之午餐費		
	小計			67,396			
雜支	小計			2,004	文具、影音留存、光碟片、郵電、桌牌、盆花、電池等消耗品		
合計				69,400			
備註： 1、依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3820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辭典學



實作指導



音讀研究



釋義研究



詞彙研究



用字研究



操作說明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

##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清雲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使用工作坊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98/3/26 台語字第0980046127號  
 計畫期程：98年5月2日至98年5月3日

所屬年度：98  
 計畫主持人：駱嘉鵬  
 單位：新台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B)	教育部撥付金額 (C)	教育部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憑證號碼	財產編號	備註
文化傳承·母語書寫——閩南語應用及文學創作研習營	69,400	22,000	30,000	31.70%	67,610	1,790	8,567	01-10		請查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本案如非全額補助，請列明各分攤單位與金額，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教育部：21,433
										清雲科技大學：46,177
										*流用原因說明

業務(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有指定項目者，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未指定項目者，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 六、本表「憑證號碼」及「財產編號」均應填寫完整。
- 七、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流用比例超過20%時，請說明原因。